

宜阳县 2025 年 3.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设计合同

(二标段)

工程地点: 宜阳县

发 包 人: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8 日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宜阳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按现行上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申报要求，完成宜阳县农业农村局宜阳县 2025 年约 3.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二标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坞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补充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部 4 号令）、《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数据要求》、《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豫农文〔2022〕7 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豫农文〔2020〕22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 号）、《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50363-2018）、《机井技术规

范》(GB/T50625-2010)、《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20203-2017)、《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10KV及以下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T/T5220-2005)等及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农业农村部门要求。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该项目竞磋文件
- 3.2 竞谈响应文件
- 3.3 乙方在竞谈时的书面承诺
- 3.4 成交通知书
- 3.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3.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3.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工作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建设规模	设计工作范围
1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宜阳县2025年约3.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项目（二标）	施工图设计	张坞镇新建2400亩，提升1000亩。	项目勘察规划设计（包括地形图航拍、机井物探定位等）及预算编制，实施计划编制，协助业主做好项目财政评审过程中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项目招标标段划分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提供技术交底，施工期间的现场技术指导，设计变更及项目节余资金新增工程的规划设计（以上资料须提供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参与工程验收，竣工图测绘（包括项目竣工图和标段竣工图），项目实施前后耕地质量评价，做好项目上图入库及质保期间的技术指导、配合业主上报项目方案等技术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项目区万分之一地形图	1	2025年4月20日前
2	项目设计有关资料、文件及要求等	1	2025年4月20日前
3	项目区农户签名册及县、乡审核意见	1	2025年4月20日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10 套	包括初设报告、项目区示意图、现状图、规划图、施工图及概预算（文本提供 WORD 文档、图纸提供 CAD 版、概预算提供 EXCE 版）	按市局要求时间
2	项目实施计划	10 套	包括实施计划及相关附表附图	按市局要求时间
3	项目竣工图、设计工作总结报告	3 套	图纸提供 CAD 版、纸质版	项目竣工后县级竣工验收前
4	项目实施前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各 3 套	符合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项目县级竣工验收前

注：1. 当外部原因或设计条件不充分时，设计周期相对延长。

2. 图纸资料不限数量，视发包人需要另行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格

合同价（大写）：百分之壹点玖肆

（小写）：1.94%

本合同价格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及完成设计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等。结算价格按实际完成的项目规模、财政投资额进行计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设计通过市级评审，配合业主完成上报市局并经市局批复后，支付至完成设计部分价的 80%（财政投资评审后审定金额/项目总投资*合同价*80%）；第二次支付，项目经市级复验合格、配合业主完成

上图入库和结算审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合同价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若付定金时）；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

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9.2.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9.2.4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设计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9.2.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9.2.6 设计人应指派项目负责人，并按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

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施工服务等工作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负责。

9.2.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无偿地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因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各级组织的设计方案评审，并根据各级评审结论负责对设计方案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9.2.9 设计人必须对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一般情况下，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抵达工作现场，48 小时内须对设计或设计变更问题做出初步方案并知会发包人，72 小时内须向发包人提交正式书面变更设计。若因设计人原因而拖延，则根据对发包人的影响程度，每次罚款 1 万元。

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时间可予以顺延。

9.2.10 设计人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竣工验收等工作。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设计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条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财务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10.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10.2 设计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10.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10.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和类似业绩等。

第十一条 违约

11.1 设计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

11.1.3 设计人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或导致施工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相应损失的违约金（不大于合同价的 10%）。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设计人责任的权力。

11.1.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11.1.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如无支付定金，应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11.2 发包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

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其约定解决。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仲裁、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洛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审计结束为止。

14.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4.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14.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 14.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4.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 14.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4.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